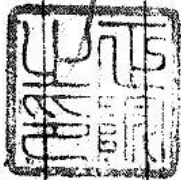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同治六年一月九日 開拓官黒田清隆

正院
印

伺立通方盡修事

明治六年一月九日



丁三十二号

第叁號

清濁酒發賣不鑿造一候之付
立十月七日迄達一候旨之抄之
北海道於てハ多量創一也事實
内地越以較ニ付法規則中一從納
ノ公ハ尙今ノ内便宜ニ而分
了はる存也後者何也

明治六年一月九日 開拓官黒田清隆